#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692、7812號、108年度毒偵字第2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金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及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共3次）。

二、李金龍另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取得金錢時間及地點、交付毒品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二所示之「幫助方式」，幫助如附表「幫助對象」欄所示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次）。

三、李金龍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月29日15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巷00號之住處內，先將海洛因放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其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其後，於間隔約10幾分鐘後之同日某時許，其在相同地點，再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如附件④所示之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警方於翌日（即30日

）9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李金龍之上址住處搜索，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復於同日13時18分許，警方徵得李金龍之同意後對其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以及海洛因代謝後之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李金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4、16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3、198頁），核與證人周良華、鄭韋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證人簡順雨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108他1510卷第169至177、181至185、195至201、205至210、215至221頁），並有如附表一、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及其出處」欄所示之譯文在卷可稽，復有證人周良華、鄭韋廷、簡順雨持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門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證人簡順雨騎乘機車至被告住處外之蒐證照片3張、本院108年聲搜字775號搜索票（受搜索人：李金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查獲現場

照片3張、被告之尿液採驗同意書、被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簡順雨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2份（被告部分係108年8月12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證人簡順雨部分係108年8月12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108他1510卷第113、116、121、135頁；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53、55至60、63至65、67至68、83、85、91頁；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97、121頁；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3頁），另有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可佐，基上，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就附表一所示部分：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68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類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

之證據尚有不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97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購毒者之過程中，既有向購毒者換取金錢並交付毒品，則行為外觀上顯均具備販賣毒品犯行之構成要件，對被告而言應極具風險性，而被告與前開購毒者間復無深刻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足認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依上開判決意旨，概可認被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即屬販賣行為。

㈢就附表二所示部分：按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與受販售毒品者委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二者同具向毒販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代價之行為外觀，其固因行為人主觀上，究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意思聯絡，而異其行為責任。單純意在便利、助益施用而基於與施用者間之意思聯絡，為施用者代購毒品之情形，僅屬幫助施用，意在便利、助益販賣之意思而為實施販毒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即屬幫助販賣；若意在便利、助益營利販賣之意思而實施販毒構成要件之行為，或意圖營利，而基於與販售者之犯意聯絡，代為交付毒品予施用者，則為共同販賣（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8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證人簡順雨係與被告合資購買毒品，交易過程大致如附表二「幫助方式」欄所示等情，業據證人簡順雨於偵訊時結證明確（見108他1510卷第171至177頁），亦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98頁）。是被告雖向證人簡順雨分別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然被告亦有交付等值之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簡順雨，就此而言，實難遽認被告有藉由量差或價差從中獲利之營利意圖；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獲利之事實，堪信被告係接受證人簡順雨之委託代為購買毒品，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幫助證人簡順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思，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應論以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㈣就如「事實欄三」所載部分：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之罪，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倘於5年內再犯，經依法為追訴處罰者，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或2犯之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即非屬5年後再犯之情形，而應依該條例第10條逕予刑罰制裁（最高法院95年第7次、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前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0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1年10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9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簡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已曾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並經判刑確定，嗣又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3犯以上），揆諸前開說明，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均應依法追訴處罰。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吸收關係：

1.就附表一所示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就附表二所示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各次幫助他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就如「事實欄三」所載部分：核被告此部分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罪數：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共3次販賣、2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如「事實欄三」所示先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2次犯行（共計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被告前於99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裁判如下：①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8月、10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②復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③又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20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與前開有期徒刑4年2月部分接續執行，於103年6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1年10日，於104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7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本院考量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罪與本案所犯之罪之犯罪類型、罪名、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可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7罪之犯行，均裁量加重其刑（但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均不得加重）。

2.幫助犯：被告如附表二所示2次犯行，均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偵審自白：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就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除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外，其前於偵訊時亦對上開犯行均自白明確（見108他1510卷第233頁），則就該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4.查獲上游：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供稱伊所施用、販賣之毒品來源係向在屏東東港的湯姆熊遊樂場（中正路）跟1名男子購買，身高差不多170公分、壯壯黑黑的，至於先前說的毒品上手綽號「烏鴻」，則是伊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7頁），惟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出沒在上開湯姆熊之男子一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10月14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872312000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故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毒品上游或其他正犯、共犯，自無從據本條減輕其刑。

5.刑法第59條：被告之辯護人固為其辯護稱：就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均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05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

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3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構成累犯，且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等節，已如上述，則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先加後減後，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徒刑之最低度刑為3 年7 月，其刑度相較原本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已有減輕；復考量被告本案附表一之3 次販賣毒品犯行，對於毒品施用來源之提供有所助益，影響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甚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6.先加後減：因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3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同時有上開加重（累犯）及減輕事由（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而附表二所示之2 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亦均同時有上開加重（累犯）及減輕事由（即刑法第30條第2 項），爰均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但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均不得加重）。

㈣量刑：

1.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危害身心健康甚鉅，且為政府明令禁止之行為，竟無視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之危害性，並漠視法規禁令，分別犯如附表一之販賣、附表二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復未能戒除毒癮，而先後為如「事實欄三、」所載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誠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審酌被告販賣、幫助施用毒品之對象共計3 人，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販賣及幫助他人施用而購得毒品之數量、價金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泥水工，一天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 千元，月收入約3 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二、三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再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3罪及附表二所示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2罪，對象共計3人，其犯罪時間係集中於108年5月至7月間，則其各次販賣、幫助施用毒品應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另如「事實欄三」所載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亦屬侵害相同種類法益，且屬自戕行為；綜合考量刑罰手段目的之相當性，爰就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3罪及如「事實欄三」所載之施用毒品2罪，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另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即如附表二所示2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用之物：

1.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係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採職權沒收原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則係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均沒收之」，改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顯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設特別規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查扣案如附件⑫所示之ASUS手機（銀色）1支為被告所有，係雙卡機，其中⑫之1所示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持用為本案附表一所示販賣、附表二所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與購毒者、幫助對象聯繫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卷第6至7頁；本院卷第202至204頁），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是上開門號行動電話，就附表一所示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在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就附表二所示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在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3.另查扣案如附件③⑨所示之葡萄糖2包，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附件④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附件⑥⑦⑧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或預備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6至7頁；見本院卷第20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在被告所犯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㈡毒品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件①所示之碎塊及粉末、②所示之結晶，經送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鑑定結果見附件所示），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8月16日調科壹字第1082301770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9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佐（見108偵66

92卷第107、125至127頁），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無訛，且均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犯行所剩之物，亦據被告供陳明確（見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6至7頁；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在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殘留有些微毒品，客觀上無法析離，應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㈢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就附表一部分，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購毒者」欄所示之人，分別取得如附表一「交易金額」欄所示之價金，核均屬被告因販毒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分別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即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㈣又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所犯前揭各罪，均經宣告沒收，依法應併執行之，且不再於主文為合併沒收、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㈤至於扣案如附件⑤所示之現金、如⑩⑪所示之行動電話、如⑫之2所示之SIM卡1張均係被告所有，然均與本案犯行並無關連乙節，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卷第6至7頁；本院卷第203至204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之犯行有何關連，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

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美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販賣部分）：

| 編號 | 購毒者 | 交易時間 | 交易地點 | 交易方式（新臺幣） | 交易金額（新臺幣）、毒品種類及數量 | 通訊監察譯文編號及其出處 | 主文 | | 備註：起訴書附表編號 |
|---|---|---|---|---|---|---|---|---|---|
| | | | | | | |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沒收 | |
| 1 | 周良華 | 通話時間： | 李金龍位 | 周良華於左列之通話時間 | 500元， | C1-1至 | 李金龍販 | 扣案如附 | 即如起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108 年5 月26日12時13分許、14時12分許。<br>交易時間：108 年5 月26日14時22分許。 | 於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一巷3 號住處外之騎樓處。 | ，以其持用之門號0907-307-275號行動電話，與李金龍持用之門號0000-000-262號（已扣案）行動電話通話後，約定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李金龍則於左列之交易時間、地點，將如右列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售予周良華，周良華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之價金而完成交易。 |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C1-2（見108他1510卷第193 頁） | 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件編號⑫及⑫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訴書附表一編號1 |
| 2 | 鄭韋廷 | 通話時間：108 年6 月6 日15時許。<br>交易時間：108 年6 月6 日15時20分許。 | 同上 | 鄭韋廷於左列之通話時間，以其持用之門號0925-871-203號行動電話，與李金龍持用之門號0000-000-262號（已扣案）行動電話通話後，約定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李金龍則於左列之交易時間、地點，將如右列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售予鄭韋廷，鄭韋廷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之價金而完成交易。 | 1,000 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 | F1-1（見108他1510卷第137 頁） | 李金龍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扣案如附件編號⑫及⑫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即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
| 3 | 鄭韋廷 | 通話時間：108 年6 月8 日10時14分許、17時05分許。<br>交易時間：108 年6 月8 日17時25分許。 | 同上 | 鄭韋廷於左列之通話時間，以其持用之門號0925-871-203號行動電話，與李金龍持用之門號0000-000-262號（已扣案）行動電話通話後，約定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李金龍則於左列之交易時間、地點，將如右列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售予鄭韋廷，鄭韋廷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之價金而完成交易。 | 1,000 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 | F2-1 至F2-2（見108他1510卷第137 頁） | 李金龍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扣案如附件編號⑫及⑫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即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

## 【附表二】（幫助施用部分）：

| 編號 | 幫助對象 | 取得金錢時間、交付毒品時間 | 取得金錢地點、交付毒品地點 | 幫助方式 | 毒品種類及價格（新臺幣） | 通訊監察譯文編號及其出處 | 主文 | | 備註：起訴書附表編號 |
|---|---|---|---|---|---|---|---|---|---|
| | | | | | | |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沒收 | |
| 1 | 簡順雨 | 通話時間：108 年6 月20日20時20分許。<br>取得金錢時間：108 年6 月20日 | 取得金錢地點：李金龍 | 簡順雨於左列之通話時間，以其持用之門號0922-864-328號行動電話，與李金龍持用之門號0000-000-262號（已扣案）行動電話通話，委託李金龍代為 |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500 元。 | A2-1（見108他1510卷第114 頁） | 李金龍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 扣案如附件編號⑫及⑫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 | 即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20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受託時間：108年6 月20日某時」，應予更正） | 位於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一巷38號之住處附近之某巷子內。 | 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雙方於左列取得金錢之時間、地點見面時，簡順雨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之現金與李金龍，李金龍即至屏東縣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如右列所示價值、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後，逕於左列交付毒品時間、地點，將上開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交與簡順雨，以此方式幫助簡順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 | | |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交付毒品時間：108 年6 月20日2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0分許」，應予更正） | 交付毒品地點：李金龍位於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一巷38號之住處內。 | | | | | | |
| 2 | 簡順雨 | 通話時間：108 年7 月4 日17時07分許、17時17分許。 | | 簡順雨於左列之通話時間，以其持用之門號0922-864-328號行動電話，與李金龍持用之門號0000-000-262號（已扣案）行動電話通話，委託李金龍代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雙方於左列取得金錢之時間、地點見面時，簡順雨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之現金與李金龍，李金龍即至屏東縣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如右列所示價值、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後，逕於左列交付毒品時間、地點，將上開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交與簡順雨，以此方式幫助簡順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 | 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500 元。 | A4-1 至A4-2（見108他1510卷第115 頁） | 李金龍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扣案如附件編號⑫及⑫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 | 即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 | | 取得金錢時間：108 年7 月4 日17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受託時間：108年7 月4 日某時」，應予更正） | 取得金錢地點：李金龍位於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一巷38號之住處附近之某巷子內。 | | | | | | |
| | | 交付毒品時間：108 年7 月4 日17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20分許」，應予更正） | 交付毒品地點：李金龍位於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中興一巷38號之住處附近之某巷子內。 | | | | | | |

【附表三】：（即如「事實欄三」所載部分）

| 主　文 | |
|---|---|
| 宣告刑 | 沒收 |
| 李金龍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扣案如附件①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均沒收銷燬。<br>扣案如附件③⑥⑦⑧⑨所示之物，均沒收。 |
| 李金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 扣案如附件②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沒收銷燬。<br>扣案如附件④⑥⑦⑧所示之物，均沒收。 |

【附件】（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卷，第55至65

| 扣押物品 | 鑑定結果 |
| --- | --- |
| ①海洛因5包（毛重3.2公克）。 | 一、送驗碎塊狀檢品4 包（本局編號1 至4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05公克（驗餘淨重2.00公克，空包裝總重0.72公克），純度36.48%，純質淨重0.75公克。<br>二、送驗粉末檢品1 包（本局編號5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33公克（驗餘淨重0.33公克，空包裝重0.17公克）。<br>（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 年8 月16日調科壹字第10823017700 號鑑定書，見108 偵6692卷第107 頁） |
| ②安非他命5包（毛重8.2公克）。 | 送驗之白色結晶5 包（108 安保257 號。均已潮解，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590 、1.629 、1.573 、0.511 、1.597 公克；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580 、1.617 、1.563 、0.499 、1.587 公克），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br>（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 年9 月9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1057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108 偵6692卷第125 至127 頁） |
| ③葡萄糖粉末1 包（毛重4.3 公克）。 | 1.鑑定結果：送驗粉末檢品1 包經檢驗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重3.80公克（驗餘淨重3.73公克，空包裝重0.38公克）。<br>2.備考：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4.3 公克，拆封實際稱得毛重4.18公克。<br>（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 年9 月17日調科壹字第10823020390 號鑑定書，見108 偵6692卷第136 頁） |
| ④吸食器2組。<br>⑤新台幣6千元。<br>⑥電子磅秤1台。<br>⑦分裝勺1支。<br>⑧夾鍊袋1包。<br>⑨葡萄糖1包。<br>⑩Maxon手機（白色）1支（IMEI：000000000062335、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br>⑪OPPO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br>⑫ASUS手機（銀色）1 支（IMEI：000000000046140 、IMEI：000000000000000 ），含下列2門號SIM 卡各1 張：<br>⑫之1：門號0000000000號。<br>⑫之2：門號0000000000號。 | |